

证券代码：838288

证券简称：艾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建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848,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予以说明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何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沈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并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应分配股数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预计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何建军、牟云飞，及其他关联方丁来明、牟国庆、叶文安处借款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，预计关联方何建军、牟云飞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的借款担保，预计公司从关联方湖北太鑫锻造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天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48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出席股东何建军、牟云飞、台州市黄岩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关联股东，因股东全部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彬、王贺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